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冠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717号）予以注册决定。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招商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333.36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3.3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02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10月23日（T+2日）刊登的《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10月18日（T-1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9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1）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2023年1月1日-2023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收入：1,316.09亿元-1,346.09亿元	收入：1,265.15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41亿元-16.91亿元	盈利：2.81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48%-5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67亿元-5.47亿元	亏损：18.87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5%-12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32元/股-0.0913元/股	盈利：0.0188元/股

（2）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2023年7月1日-2023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收入：464.60亿元-494.60亿元	收入：419.93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01亿元-13.51亿元	亏损：3.83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14%-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67亿元-11.47亿元	亏损：12.60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5%-19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48元/股-0.0729元/股	亏损：0.0257元/股

注：公司于2023年5月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最新股数进行了调整。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及半导体材料业务发展，强化经营韧性，优化商业策略，经营业绩实现同比增长。

半导体显示业务领域，虽然全球显示终端销量依旧低迷，但在大尺寸化趋势下，面积需求稳步增长，大尺寸产品获利显著改善；中尺寸产品和应用渗透率提升，部分IT产品价格止跌回升。公司坚定大尺寸高端化策略、加速中尺寸IT和车载等业务布局、巩固小尺寸市场地位、拓展VR/AR及专显市场，半导体显示业务实现三季度的季度盈利同比和环比均大幅增长。

新能源光伏业务领域，TCL中环坚定“实施光伏材料全球领先战略，保持综合实力全球TOP1”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加速制造转型和技术创新转化，提升柔性制造能力，加快全球化业务布局和产业链协同，持续稳定贡献业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 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3-08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0），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不超过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电建集团于2023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6日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13,311,207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66%。截至本公告日，电建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154,911,207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3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电建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为电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电建集团持有公司8,925,803,976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1.82%；截至本公告日，电建集团持有公司9,080,715,183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2.7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电建集团决定自2023年9月2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如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不超过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电建集团于2023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6日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13,311,207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66%。截至本公告日，电建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154,911,207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电建集团持有公司9,080,715,183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52.71%[1]。电建集团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1] 本次增持前后电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比例与本次增持股份比例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电建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电建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2023-049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现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96天	2.62%	10,000.00	68.88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完成202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的发行。本期债券名称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为“23广发08”，债券代码为“133689”，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7亿元，票面利率为2.60%，期限为387天。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3-034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3年7-10月期间签订了若干项合同，合计金额约308.4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建设指挥部、威海桃威铁路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96亿元人民币的动力集中动车组销售合同。

2. 本公司下属动车企业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路局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72.7亿元人民币的动车组高级修合同。

3. 本公司下属企业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润风电（潜江）有限公司、中电建（临泽）新能源有限公司、中节能（张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太原重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鸡东县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绥滨保新嘉泽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神华（天津）新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华润新能源（应城）有限公司、中核江能贵州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58.7亿元人民币的风电设备销售合同。

4. 本公司下属企业与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杭临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55.8亿元人民币的城市轨道车辆销售及维保合同。

5. 本公司下属货车企业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路局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17.3亿元人民币的货车修理合同。

6.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齐齐哈尔车辆有限公司与韩国高丽车辆公司（RS Korea Co., Ltd.）、必和必拓铁矿公司（BHP Iron Ore Pty Ltd.）、蒙古运输线公司（Mongolian Trans Line LLC）分别签订了总计约7.9亿元人民币的货车销售合同。

上述合同总金额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2年营业收入的13.8%。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1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事宜，与会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7名，通讯方式出席董事2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17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7人调整为80人，前述放弃认购的拟激励对象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授予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10月1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193.171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元/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2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调整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8）。

3、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9）。

4、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17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7人调整为80人，前述放弃认购的拟激励对象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授予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相关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的情况，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核实后，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小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调整事项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3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10月16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93.1719万股，占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5,168.6984万股的0.5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6日，授予限制性股票193.1719万股，授予价格为5.5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8）。

3、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9）。

4、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17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7人调整为80人，前述放弃认购的拟激励对象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授予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相关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的情况，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核实后，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小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调整事项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4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及文件。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所有被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9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登记结算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以下1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类别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毛祥波	内幕信息知情人	0	238,900
2	林智	内幕信息知情人	0	67,400
3	郑鸿生	激励对象	200	200
4	张立	激励对象	1,500	1,500
5	冯有帅	激励对象	2,000	2,000
6	石胜强	激励对象	2,800	2,800
7	曹志平	内幕信息知情人	2,500	7,500
8	胡莹	内幕信息知情人	0	60
9	魏安生	内幕信息知情人	10,000	18,500
10	彭国伟	内幕信息知情人	14,500	5,000
11	李传辉	内幕信息知情人	0	32,000

经公司核查，上述11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完全系其根据公司公开信息和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本次激励计划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9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及文件。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所有被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9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登记结算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以下1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类别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毛祥波	内幕信息知情人	0	238,900
2	林智	内幕信息知情人	0	67,400
3	郑鸿生	激励对象	200	200
4	张立	激励对象	1,500	1,500
5	冯有帅	激励对象	2,000	2,000
6	石胜强	激励对象	2,800	2,800
7	曹志平	内幕信息知情人	2,500	7,500
8	胡莹	内幕信息知情人	0	60
9	魏安生	内幕信息知情人	10,000	18,500
10	彭国伟	内幕信息知情人	14,500	5,000
11	李传辉	内幕信息知情人	0	32,000

经公司核查，上述11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完全系其根据公司公开信息和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本次激励计划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0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研发楼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